

汕头职业技术学院

地址：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东湖 电话：83582511 传真：83582500

汕职院科〔2019〕37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项目的通知

各处（室）、系（部）、中心（馆）：

根据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省社科规划办”）《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 2019 年度项目申报通知》（详见附件）的文件精神，我院决定积极组织相关教师（科研人员）参加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类型与研究内容

1. 项目主要扶持广东特色和优良学科的发展，加强对岭南文化的研究，加强广东思想史和广东历史文化名人的专题研究，着力推出体现我省特色、代表我省水平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；

2. 项目类别包括一般项目、青年项目、岭南文化项目。后期资助项目、特别委托项目将根据上级部门通知另行组织申报。一般项目、青年项目资助有助于推进理论创新和学术创新的基础研究，以及有助于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实践的应用研究；岭南文化项目的选题必须是独具地方特色、在省内外影响较大的历史文化课题；

3. 学科分类：一般项目、青年项目分二十二个学科组接受申报，具体包括：

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、马列科社、党史党建、哲学、理论经济、应用经济、政治学、法学、社会学人口学人类学（含民族学、宗教学）、历史学考古学、中国文学、外国文学、语言学、新闻学传播学、图书馆情报及文献学、体育学、管理学新兴交叉学、港澳台特区问题研究、华侨华人国际问题研究、艺术学、教育学、心理学。岭南文化项目作为独立项目类别接受申报，不划分学科组；

4. 本次申报不设课题指南，由项目申请者自主申报。

二、资助金额、申报限额、研究年限与预期成果要求

1. 项目单项资助经费5万元。项目立项数待省社科规划办批准后补充发布；
2. 项目原则上要求2至3年内完成；
3. 成果形式包括专著、研究报告、论文等。每个项目可单独选定以上一种或同时选定两种成果形式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(1) 一般项目、岭南文化项目的申请者如不具有副高级（含）以上职称，或者不具有博士学位，须由两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。青年项目的申请者年龄不能超过35岁（1984年8月20日之后出生）；

(2) 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，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项目的申报。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负责人（包括子课题负责人），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、中央各部委项目的负责人（包括子课题负责人），省社科规划项目（包括省社科规划特别委托项目子课题）、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，以及其他省部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，不能申报2019年度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，但可作为成员参与申报。每一位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参与申报两个项目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1. 本次项目仅接受单位汇总申报，不接受个人申报；

2. 项目须通过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平台（网址：www.gdppssp.com.cn）-“项目申报系统”进行申报。操作方法及要求见系统通知栏《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平台操作说明》；

3. 请申报人于2019年8月13日前完成网上申报。科研设备处将于2019年8月14日完成申报材料的集中审核工作。对符合审查要求的申报书，我处将通知项目负责人于8月20日前提交纸质项目申请书一式3份（A3纸双面打印，中缝装订）到金园校区，由我处汇总盖章后报送省社科规划办，完成申报推荐工作。

项目申请者要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凡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并查实后，省社科规划办将取消个人3年申报资格，如已获准立项则一律按撤项处理。

请准备申报的教职工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完成申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

黄东：13670394715（634715）

办公电话：0754-83582573

附件：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2019年度项目申报通知

